中國证券報 ■ 2020年3月24日 星期二

（上接B049版）

银行的主要业务包括公司金融业务、零售金融业务、投行与金融市场业务，以及大力发展中的网络金融业务。

3、腾讯科技

腾讯科技，成立于1998年11月11日，是一家以互联网为基础的科技与文化公司，主要从事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行业，注册资本为人民币6500万元。腾讯科技法定代表人为马化腾，注册地址为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区高新南一路飞亚达大厦5-10楼。

4、招联金融

招联金融是经中国银保监会批准设立的消费金融公司，2015年3月6日注册成立，注册资本人民币38.69亿元，注册地为深圳市，法定代表人为章杨清，其经营范围主要包括发放个人消费贷款、接受股东境内子公司及境内股东的存款、向境内金融机构借款、经批准发行金融债券、境内同业拆借、与消费金融相关的咨询和代理业务、代理销售与消费贷款相关的保险产品、固定收益类证券投资等业务。

（二）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1、中国铁塔

截至本公告之日，公司前高级副总裁邵广禄先生在过去12个月内曾担任中国铁塔非执行董事职务，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十章的相关规定，中国铁塔构成公司的关联法人。

2、广发银行

截至本公告之日，公司董事尹兆君先生在广发银行担任行长、副董事长职务，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十章的相关规定，广发银行构成公司的关联法人。

3、腾讯科技

截至本公告之日，公司董事卢山先生在腾讯科技担任董事职务，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十章的相关规定，腾讯科技构成公司的关联法人。

4、招联金融

截至本公告之日，公司董事长王晓初先生、监事李翀先生及高级副总裁买彦州先生分别在招联金融担任董事长、董事及常务副总经理、董事职务，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十章的相关规定，招联金融构成公司的关联法人。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及定价原则

（一）中国铁塔

1、主要内容

联通运营公司租用中国铁塔通信铁塔及相关资产、服务（含存量铁塔和新建铁塔等）。联通运营公司向中国铁塔提供：（1）施工、设计、监理、代维、中介、供应链和培训服务及其他服务等；（2）房产租赁及相关物业服务，涉及办公楼、生产经营房屋及土地及其物业管理服务费等。

2、定价原则

就设定租用通信铁塔及相关资产的定价，联通运营公司和中国铁塔考虑到多方面因素，包括折旧成本、维护费用、成本加成率以及共享折扣等。定价基准及收费准则由联通运营公司与中国铁塔按公平交易原则谈判后确定，同时将考虑通货膨胀、房地产市场及钢材价格出现大幅波动或中国铁塔实际运营情况与预测数据发生重大变化等影响，经双方约定或协商而对定价作出相应调整。

（二）广发银行

1、主要内容

包括但不限于联通运营公司向广发银行提供电信及相关增值服务，与广发银行开展金融市场业务、同业业务、债券投资等金融类业务。

2、定价原则

日常关联交易是在日常及一般业务过程中进行，按公平基准磋商厘定交易价格，并参考具体合同签署或交易执行时的市场价格，按正常商业条款以及不逊于从独立第三方取得的或向独立第三方提供的条款进行。

（三）腾讯科技

1、主要内容

包括但不限于联通运营公司向腾讯科技提供电信及相关增值服务，向腾讯科技购买权益类产品及合作开展一卡充充值业务，腾讯科技向联通运营公司提供微信支付渠道业务等。

2、定价原则

日常关联交易是在日常及一般业务过程中进行，按公平基准磋商厘定交易价格，并参考具体合同签署或交易执行时的市场价格，按正常商业条款以及不逊于从独立第三方取得的或向独立第三方提供的条款进行。

（四）招联金融

1、主要内容

包括但不限于联通运营公司向招联金融提供电信及相关增值服务，与招联金融合作开展终端分期、支付等业务，与招联金融开展金融市场业务、债券投资等金融类业务。

2、定价原则

日常关联交易是在日常及一般业务过程中进行，按公平基准磋商厘定交易价格，并参考具体合同签署或交易执行时的市场价格，按正常商业条款以及不逊于从独立第三方取得的或向独立第三方提供的条款进行。

四、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是以效益最大化、经营效率最优化为基础所做的市场化选择，充分体现了专业协作、优势互补的合作原则。日常关联交易按照公开、公允、公正的原则进行交易，不损害交易双方的利益。关联交易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不产生任何不利影响。

五、备查文件

1、中国联合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2、中国联合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3、中国联合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日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4、中国联合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日常关联交易的审核意见。

特此公告。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三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600050　　证券简称:中国联通　　公告编号:2020-012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604元（含税）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中国联合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或"本公司"）若发生总股本变动，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红比例，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待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经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0.94亿元。经董事会决议，公司2019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本公司通过中国联通（BVI）有限公司持有中国联合网络通信（香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联通红筹公司"）的股权。按本公司章程规定，应将自联通红筹公司分红所得现金在扣除公司日常现金开支、税费及法律法规规定应当提取的各项公积金后，以现金方式全额分配给股东。

联通红筹公司董事会于2020年3月23日提议派发2019年度股利，每股派发股利0.148元。如获联通红筹公司周年股东大会批准，本公司预计将收到按持股比例计算的股利约19.90亿元。依照公司章程，在收到此等股利后，扣除本公司日常开支约0.1亿元，减去预提2020年度法定公积金约1.98亿元，加上2019年末本公司可供股东分配利润0.94亿元后，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约18.76亿元。据此，董事会建议，本公司对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确定的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册的股东，每10股拟派发现金股利0.604元(含税)，共计拟向本公司股东派发约18.74亿元(含税)的股利，剩余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将用于以后年度的利润分配。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若公司发生总股本变动，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红比例，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和监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0年3月23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2019年利润分配方案综合考虑了盈利状况、债务和现金流水平及未来发展的资金需求等因素，符合《公司章程》与"中国联通2017-2019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股息规定。相关审议、表决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政策和《公司章程》的要求。独立董事同意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并同意在董事会批准后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特此公告。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三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600050　　证券简称:中国联通　　公告编号:2020-013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通运营公司"）流动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76亿元，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公司本次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联通运营公司流动资金已按照规定履行了相关的决策程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2017年10月13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的《关于核准中国联合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822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9,037,354,292股新股。公司采用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9,037,354,292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6.83元/股。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61,725,129,814.36元，扣除承销保荐费用和其他发行费用总计人民币179,060,127.77元（不含增值税），公司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61,546,069,686.59元。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截至2017年10月26日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到账情况进行了审验，于2017年10月27日出具了毕马威华振验字第1700642号《验资报告》。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设立了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并与联通运营公司、保荐机构及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二、前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经公司2019年3月13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批准，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60亿元的募集资金暂时补充联通运营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截至2020年3月12日，公司已将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共计174.69亿元全部归还至联通运营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已及时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告知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及保荐代表人。详细内容请见2020年3月13日登载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网站（www.chinaunicom-a.com）的《中国联合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归还募集资金的公告》。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公司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在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4G能力提升项目""5G组网技术验证、相关业务使能及网络试商用建设项目"和"创新业务建设项目"。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累计支付募投项目资金441.03亿元，具体如下：

单位：人民币亿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募集资金累计支付额
1	4G能力提升项目	398.16	398.16
2	5G组网技术验证、相关业务使能及网络试商用建设项目	195.87	26.37
3	创新业务建设项目	23.22	16.50
合计		617.25	441.03

四、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联通运营公司流动资金的计划

结合公司生产经营需求及财务状况，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运营成本，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满足公司业务增长对流动资金的需求，在保证本次发行之募集资金用途的前提下，本着全体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76亿元的募集资金暂时补充联通运营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联通运营公司流动资金，仅限于与联通运营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不会通过直接或间接安排将上述募集资金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

五、本次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联通运营公司流动资金的审议程序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联通运营公司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76亿元的募集资金暂时补充联通运营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意见，同意公司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联通运营公司流动资金，董事会审议程序合法有效。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

上述审议程序符合监管要求。

六、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本次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进行认真审查后，发表如下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联通运营公司流动资金不超过人民币176亿元，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降低运营成本，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使用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联通运营公司流动资金。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联通运营公司流动资金决策程序合法有效，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补充流动资金仅用于与联通运营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会通过直接或间接安排将上述募集资金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同意公司使用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联通运营公司流动资金。

（三）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联通运营公司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本次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联通运营公司流动资金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已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的要求。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联通运营公司流动资金无异议。

七、备查文件

1、中国联合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2、中国联合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3、中国联合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4、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联合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流动资金之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三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600050　　证券简称:中国联通　　公告编号:2020-014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中国联通"）董事会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上证公字[2013]13号）的规定，编制了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现将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情况

2017年10月13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的《关于核准中国联合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822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9,037,354,292股新股。公司采用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9,037,354,292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6.83元/股。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61,725,129,814.36元，扣除承销保荐费用和其他发行费用总计人民币179,060,127.77元（不含增值税），公司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61,546,069,686.59元。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截至2017年10月26日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到账情况进行了审验，于2017年10月27日出具了毕马威华振验字第1700642号《验资报告》。

（二）2019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结余情况

2019年度，本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7,478,562,111.27元，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44,103,119,260.29元，募集资金存放银行以及对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产生的利息收入累计人民币29,307,281.32元，尚未使用募集资金余额人民币17,472,257,707.62元，其中人民币17,468,697,855.82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人民币3,559,851.90元注1。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中国联合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中国联合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制度》及《中国联通募集资金管理实施细则》。

根据《中国联合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制度》规定，公司分别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长安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西城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西单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

公司于2017年10月24日与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或"保荐机构"）及上述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公司于2017年10月24日与控股子公司中国联合网络通信（香港）股份有限公司之全资附属子公司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通运营公司"）、中金公司及上述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该等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及各方已按协议相关条款履行各方责任和义务。

截至2019年12月31日，除以下募集资金专户以外，公司募集资金在其他开户银行专户的余额均为零，以下募集资金专户账户余额合计为人民币3,559,851.90注1元。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账号	账户余额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灵境支行	0200013319200044273	631,980.38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西城支行	348066007100	730,559.22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西单支行	11001070700053000310	681,901.53注1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营业部	110902540210801	1,515,410.77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累计支付募投项目资金人民币44,103,119,260.29元，具体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亿元）	募集资金累计支付额（亿元）	其中：2017年度直接支付（亿元）	其中：2017年度置换预先投入（亿元）	其中：2018年度直接支付（亿元）	其中：2019年度直接支付（亿元）
1	4G能力提升项目	398.16	398.16	65.80	37.92	255.90	38.54
2	5G组网技术验证、相关业务使能及网络试商用建设项目	195.87	26.37	–	–	–	26.37
3	创新业务建设项目	23.22	16.50	0.96	0.21	5.45	9.88
合计		617.25	441.03	66.76	38.13	261.35	74.79

募投项目的资金具体使用情况，请见附件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附表1）。

（二）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情况

2019年度本公司未发生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情况。

（三）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17年10月13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本公司在募集资金到达联通运营公司专项账户后的闲置期间，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以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限）暂时补充联通运营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2018年4月19日，公司发布了《中国联合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归还募集资金的公告》，明确截至2018年4月19日，公司已将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联通运营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已及时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告知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及保荐代表人。

2018年4月20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470亿元的募集资金暂时补充联通运营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2019年3月12日，公司发布了《中国联合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归还募集资金的公告》，明确截至2019年3月12日，公司已按承诺将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联通运营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已将上述归还事项及时通知公司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和保荐代表人。

2019年3月13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联通运营公司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60亿元的募集资金暂时补充联通运营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本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人民币17,468,697,855.82元。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2019年度本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相关产品的情况。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本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不存在超募资金。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本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不存在超募资金。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本公司募集资金尚在投入过程中，不存在使用节余募集资金的情况。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19年度本公司不存在变更募投项目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董事会认为，本公司已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本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重大情形。本公司对募集资金的投向和进展情况均如实履行了披露义务。

六、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情况

（一）本次募投项目延期原因

1、5G组网技术验证、相关业务使能及网络试商用建设项目

截至2019年12月31日，5G组网技术验证、相关业务使能及网络试商用建设项目已累计投入26.37亿元，募集资金使用进度为13%。2018年，公司根据5G标准进展积极推进产业链成熟和业务探索，主要开展了17个城市规模组网和业务示范验证。2019年，公司为积极应对5G网络建设，与中国电信开展全方面的网络共建共享，压降网络投资，并随着5G SA技术以及F60版本的逐步成熟，按节奏推进建设部署。经研究论证，公司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拟继续实施该项目，并将募集资金投入完成时间延期至2021年。

2、创新业务建设项目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创新业务建设项目已累计投入16.50亿元，募集资金使用进度为71%。公司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拟继续实施该项目，并将募集资金投入完成时间延期至2021年。

（二）募投项目资金投入完成时间调整情况

为保证募投项目顺利实施，保证募集资金的合理有效运用，同时提升科技研发水平，经公司谨慎研究决定，拟将下列项目募集资金投入完成时间进行延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总额均不发生变化，具体调整请见下表：

项目名称	调整前募集资金投入完成时间	调整后募集资金投入完成时间
5G组网技术验证、相关业务使能及网络试商用建设项目	2019年	2021年
创新业务建设项目	2019年	2021年

（三）重新论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的相关规定，公司对5G组网技术验证、相关业务使能及网络试商用建设项目的可行性和必要性进行了重新论证。

截至2019年12月31日，5G组网技术验证、相关业务使能及网络试商用建设项目募集资金使用进度为13%，本项目的实施是落地公司5G网络部署的重要环节，项目具有可行性和必要性。

因此，经过公司重新论证，公司认为5G组网技术验证、相关业务使能及网络试商用建设项目符合公司战略发展的需要，仍然具备投资的必要性和可行性，公司将继续实施上述项目。同时公司将密切关注相关环境变化并对募集资金投资进行适时安排。

（四）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符合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情况，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有利于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顺利实施和募集资金合理有效使用。

（五）公司决策所履行的程序

公司于2020年3月23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

独立董事已就上述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公司本次拟对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是公司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做出的谨慎决定，不涉及实施主体、实施方式、主要投资内容的变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以及《中国联合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制度》等规定。因此，我们一致同意本议案，并同意将其在董事会批准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保荐机构中金公司已就本次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事项出具如下核查意见：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延期实施的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监事会和独立董事均已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保荐机构对公司调整部分募投项目资金投入完成时间的事项无异议。

七、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会计师事务所认为，本公司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要求编制，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本公司2019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

八、保荐机构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所出具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本公司保荐机构就募集资金的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出具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联合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中国联通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九、上网披露的公告附件

（一）会计师事务所对上市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

（二）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联合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三月二十三日

附表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亿元

募集资金总额	615.46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74.79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不适用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注2）	441.03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不适用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4G能力提升项目	无	398.16	不适用	398.16	38.54	398.16	0	100%	2018年	注3	不适用	否
5G组网技术验证、相关业务使能及网络试商用建设项目	无	195.87	不适用	195.87	26.37	26.37	-169.50	13%	2019-2021年陆续达到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创新业务建设项目	无	23.22	不适用	23.22	9.88	16.50	-6.72	71%	2018-2021年陆续达到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617.25	不适用	617.25	74.79	441.03	-176.22	71%	—	不适用	不适用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5G组网技术验证、相关业务使能及网络试商用建设项目：2018年，公司根据5G标准进展积极推进产业链成熟和业务探索，主要开展了17个城市规模组网和业务示范验证。2019年，公司为积极应对5G网络建设，与中国电信开展全方面的网络共建共享，压降网络投资，并随着5G SA技术以及F60版本的逐步成熟，按节奏推进建设部署。 创新业务建设项目：一方面部分建设项目尚未进入资金支付阶段；另一方面为有效降低公司资金成本、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部分创新业务建设项目采用与战略投资者合作的方式或租赁硬件方式进行业务开拓，大幅降低了公司为达到同样业务目标而需要投入的固定资产建设项目资金需求。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19年度本公司未发生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情况。 2018年3月15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3,812,920,931.85元置换自2017年8月16日至2017年10月26日止期间4G能力提升项目及创新业务建设项目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的金额。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19年度本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为17,468,697,855.82元。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2019年度本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相关产品的情况。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2019年度不存在以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的情况。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本公司募集资金尚在投入过程中，不存在使用结余募集资金的情况。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注1：含其他方转入募投专户的非募集资金0.1元。

注2：2018年3月15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3,812,920,931.85元置换自2017年8月16日至2017年10月26日止期间4G能力提升项目及创新业务建设项目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的金额。

注3：2019年1-12月，4G能力提升项目实现收入245.17亿元。

证券代码:600050　　证券简称:中国联通　　公告编号:2020-015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事项的审核意见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期授予方案(草案修订稿)》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对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事项进行了认真核查，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经核查，截至2020年3月23日，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期授予方案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7,486名激励对象解锁资格合法有效，满足《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期授予方案（草案修订稿）》中第一个解锁期对应的解锁条件。公司对各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限售安排、解锁等事项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侵犯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为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7,486名激励对象持有的30,331.44万股限制性股票办理解锁相关事宜。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〇年三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600050　　证券简称:中国联通　　公告编号:2020-016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首期限制性股票计划部分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991.22万股

●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3.79元/股和3.95元/股

一、首期授予方案已履行的相关程序

1、2017年8月16日，中国联合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计划首期授予方案(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其他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不存在损害公司与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独立意见。

2、2017年8月16日，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计划首期授予方案(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其他相关提案，并就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

3、公司控股股东中国联合网络通信集团有限公司收到国资委出具的《关于中国联合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实施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批复》(国资考分[2017]1309号)，原则同意中国联通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业绩考核目标。

4、2018年1月16日至2018年1月29日期间，公司通过内部网站或各下属单位公告栏等途径，在公司内部公示了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

5、2018年2月9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期授予方案及相关办法草案修订稿和授予名单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不存在损害公司与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独立意见。

6、2018年2月9日，公司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期授予方案及相关办法草案修订稿的议案》及《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期授予方案激励对象审核意见的议案》。

7、公司于2018年2月12日公告了《关于监事会对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期授予方案激励对象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8、2018年2月28日，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计划首期授予方案(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其他相关议案。公司对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自查，未发现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存在利用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9、2018年3月15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期授予方案实施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10、2018年3月15日，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董事会〈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期授予方案实施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的议案》，并对相关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

11、2018年4月9日，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授予了7,752名激励对象79,386.1万股限制性股票。

12、2019年1月9日至2019年1月28日期间，公司通过内部网站或各下属单位公告栏等途径，在公司内部公示了首期预留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

13、2019年1月30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期授予方案实施预留授予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14、2019年1月30日，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期授予方案实施预留授予的议案》，并对相关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

15、2019年3月5日，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期授予方案预留授予登记完成，授予193名激励对象1,315.6万股限制性股票。

16、2019年3月13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首期限制性股票计划部分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首期授予方案除息与特殊情况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17、2019年3月13日，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首期限制性股票计划部分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首期授予方案除息与特殊情况的议案》，并发表了《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期授予方案回购注销事项的审核意见》。

18、2019年5月8日，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首期限制性股票计划部分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首期授予方案除息与特殊情况的议案》。

19、2019年9月6日，公司完成对72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7,262,000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

20、2019年10月21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首期限制性股票计划部分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1、2019年10月21日，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首期限制性股票计划部分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并发表了《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期授予方案回购注销事项的审核意见》。

22、2020年2月27日，公司完成对82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8,198,000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

23、2020年3月23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首期限制性股票计划部分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4、2020年3月23日，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首期限制性股票计划部分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并发表了《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期授予方案回购注销事项的审核意见》。

二、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数量及价格

（一）根据《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期授予方案(草案修订稿)》及《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首期授予方案除息与特殊情况的议案》相关规定以及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截至2020年3月23日，鉴于限制性股票首期授予方案中276名激励对象因2018年度绩效评价结果为B、C、D、E的原因，其个人本次实际解锁股数为其个人当期目标解锁股数的75%、50%、25%、0%，公司对该等激励对象持有的当期其余共计683.32万股未达到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30名激励对象因离职、辞退等原因，2名激励对象因退休等原因，已不属于激励范围，公司对该等激励对象分别持有的287.6万股和20.3万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二）回购价格的调整事由及结果

根据《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期授予方案(草案修订稿)》及《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首期授予方案除息与特殊情况的议案》的规定，解锁期的任一年度未达到解锁条件的，该部分标的股票由公司按照激励对象授予价格回购并注销；激励对象在劳动合同期内主动提出辞职，因不能胜任工作岗位、业绩考核不合格、过失、违法违规等原因不再属于激励范围等情形时，尚未达到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照授予价格回购并注销；激励对象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时，尚未达到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以回购价格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存款基准利率计算的利息[1]进行回购注销。因此，涉及因个人业绩原因未达到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3.79元/股；因离职、辞退等回购的激励对象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3.79元/股；因退休等回购的激励对象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3.79元/股+0.08元/股*2年=3.95元/股。

[1]中国人民银行二年期定期存款的年利率为2.1%，详见http://www.pbc.gov.cn/zhengcehuobisi/125207/125213/125440/125838/125888/2968982/index.html。

（三）本次回购注销的股票为公司根据《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期授予方案(草案修订稿)》及《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首期授予方案除息与特殊情况的议案》向激励对象授予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回购注销的股票数量为991.22万股，占本次回购注销前公司总股本的0.03%。其中，4.7万股来源于2019年3月5日登记完成的本公司首期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由1名因离职原因不属于激励范围的激励对象持有），其余股份来源于2018年4月9日登记完成的本公司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

（四）公司将以自有资金回购上述308人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支付的回购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7,599,718元。

三、预计回购注销前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表

类别	变动前	本次变动	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股份	9,828,911,292	-9,912,200	9,818,999,092
无限售条件股份[2]	21,196,596,395	0	21,196,596,395
股份总数	31,025,507,687	-9,912,200	31,015,595,487

[2]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中包含公司控股股东中国联合网络通信集团有限公司于2017年11月底向中国国有企业结构调整基金股份有限公司(简称"结构调整基金")完成协议转让的1,899,764,201股本公司股份。根据相关《股份转让协议》约定，自交割日起36个月内，结构调整基金不得直接或间接转让此次协议转让股份。

四、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尽力为股东创造价值。

五、独立董事意见

截至2020年3月23日，鉴于276名激励对象因个人业绩原因其持有的限制性股票未能全部解锁，以及30名激励对象因离职、辞退等原因和2名激励对象因退休等原因已不属于激励范围，根据《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期授予方案(草案修订稿)》及《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首期授予方案除息与特殊情况的议案》相关规定以及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同意公司按照授予价格3.79元/股回购注销276名因个人业绩原因未达到解锁条件的合计683.32万股限制性股票；同意公司按照授予价格3.79元/股回购注销30名因离职、辞退等原因不属于激励范围的激励对象持有的尚未解锁的合计287.6万股限制性股票；同意公司按照授予价格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存款基准利率计算的利息（合计3.95元/股）回购注销2名因退休等原因不属于激励范围的激励对象持有的尚未解锁的合计20.3万股限制性股票；同意回购注销后减少注册资本、修改《公司章程》以及办理相关手续。上述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期授予方案(草案修订稿)》及相关法律的规定。

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回购注销上述308人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991.22万股限制性股票，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截至2020年3月23日，鉴于276名激励对象因个人业绩原因其持有的限制性股票未能全部解锁，以及30名激励对象因离职、辞退等原因和2名激励对象因退休等原因已不属于激励范围，根据《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期授予方案（草案修订稿）》及《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首期授予方案除息与特殊情况的议案》相关规定，同意公司按照授予价格3.79元/股回购注销276名因个人业绩原因未达到解锁条件的合计683.32万股限制性股票；同意公司按照授予价格3.79元/股回购注销30名因离职、辞退等原因不属于激励范围的激励对象持有的尚未解锁的合计287.6万股限制性股票；同意公司按照授予价格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存款基准利率计算的利息（合计3.95元/股）回购注销2名因退休等原因不属于激励范围的激励对象持有的尚未解锁的合计20.3万股限制性股票；同意回购注销后减少注册资本、修改《公司章程》以及办理相关手续。

六、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律师认为：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本次回购注销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涉及的原因、数量、回购价格和资金来源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期授予方案(草案修订稿)》等相关规定。

七、备查文件

1、中国联合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2、中国联合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4、中国联合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期授予方案回购注销事项的审核意见。

3、中国联合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回购注销首期限制性股票计划部分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

4、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国联合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三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600050　　证券简称:中国联通　　公告编号:2020-017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期授予方案回购注销事项的审核意见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期授予方案(草案修订稿)》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对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期授予方案的回购价格调整及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了认真核查，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根据《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期授予方案(草案修订稿)》及《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首期授予方案除息与特殊情况的议案》的规定，涉及因个人业绩原因未达到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3.79元/股；因离职、辞退等回购的激励对象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3.79元/股；因退休等回购的激励对象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3.79元/股+0.08元/股*2年=3.95元/股。

截至2020年3月23日，鉴于276名激励对象因个人业绩原因其持有的限制性股票未能全部解锁，以及30名激励对象因离职、辞退等原因和2名激励对象因退休等原因已不属于激励范围，根据《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期授予方案(草案修订稿)》及《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首期授予方案除息与特殊情况的议案》相关规定，同意公司按照授予价格3.79元/股回购注销276名因个人业绩原因未达到解锁条件的合计683.32万股限制性股票；同意公司按照授予价格3.79元/股回购注销30名因离职、辞退等原因不属于激励范围的激励对象持有的尚未解锁的合计287.6万股限制性股票；同意公司按照授予价格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存款基准利率计算的利息（合计3.95元/股）回购注销2名因退休等原因不属于激励范围的激励对象持有的尚未解锁的合计20.3万股限制性股票；同意回购注销后减少注册资本、修改《公司章程》以及办理相关手续。

上述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符合《管理办法》《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期授予方案(草案修订稿)》及相关法律的规定。经核实回购对象名单无误，回购数量及回购价格的确认依据充分。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〇年三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600050　　证券简称:中国联通　　公告编号:2020-018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根据《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期授予方案(草案修订稿)》及《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首期授予方案除息与特殊情况的议案》(以下统称"《激励计划》")相关规定，公司原82名激励对象因发生导致其不属于激励范围的情形，不再符合《激励计划》的激励条件。经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于2020年2月27日完成对其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8,198,000股限制性股票注销，并取得了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

该次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31,025,507,687股，公司注册资本相应需变更为31,025,507,687元。

基于上述情况，公司拟减少注册资本、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事宜。

《公司章程》拟修订如下：

序号	原条款		修订后	
	条目	条款内容	条目	条款内容
1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103,370.5687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102,550.7687万元。
2	第二十四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3,103,370.5687万股，均为普通股。	第二十四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3,102,550.7687万股，均为普通股。

除上述条款修订外，《公司章程》中其他条款未发生变化。

同时，提请股东大会同意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和/或董事长授权的人士为获授权人士，根据上述情况，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事宜。

此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三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600050　　证券简称:中国联通　　公告编号:2020-019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毕马威华振"）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于1992年8月18日在北京成立，于2012年7月5日获财政部批准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的合伙制企业，更名为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2年7月10日取得工商营业执照，并于2012年8月1日正式运营。

毕马威华振总所位于北京，注册地址为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东2座办公楼8层。

毕马威华振目前在上海、广州、深圳、成都、厦门、青岛、佛山、沈阳、南京、杭州、天津和西安设有12家分所。毕马威华振自1992年成立至今，未进行过任何合并或分立，所有分所均为自行设立。毕马威华振在技术标准、质量控制、人力资源、财务、业务和信息管理等方面实施总分所实质性一体化管理，总所及所有分所资源统一调配。

毕马威华振具备的业务资质包括：

（1）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599649382G）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会计师事务所编号：11000241）

（3）H股企业审计业务资格等

毕马威华振是经财政部和证监会批准的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该资格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年12月28日修订通过）自2020年3月1日起生效而相应取消。毕马威华振多年来一直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其中从事的2018年度上市公司年报审计项目共有33家。

此外，毕马威华振是在US PCAOB（美国公众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和UK FRC（英国财务汇报局）注册从事相关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毕马威华振自成立起即是与毕马威国际相关联的独立成员所网络中的成员。毕马威是一个由专业成员所组成的全球网络，于2019年12月，毕马威成员所遍布全球147个国家和地区，拥有专业人员超过219,000名，提供审计、税务和咨询等专业服务。

2、人员信息

毕马威华振的首席合伙人邹俊，中国国籍，具有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自2015年4月1日以来未发生变动。

于2019年12月31日，毕马威华振从业人员总数为5,393人，其中合伙人149人，较2018年12月31日合伙人净增加14人。

于2019年12月31日，毕马威华振有注册会计师869人，其中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的注册会计师超过600人。注册会计师较2018年12月31日净增加83人。

3、业务规模

毕马威华振2018年度的业务收入总额约为人民币30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约为人民币28亿元，证券业务收入约为5亿元。截至2018年12月31日，毕马威华振的净资产超过人民币4亿元。

毕马威华振2018年度审计公司家数约4,000家，其中从事的2018年度上市公司年报审计项目共33家，上市公司财务报表审计收费总额为人民币3.40亿元。这些上市公司主要行业涉及金融业、制造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批发和零售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等，资产均值为人民币13,862.33亿元。

毕马威华振对中国联合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所在行业具有过往审计业务经验。

4、投资者保护能力

毕马威华振由总所统一计提职业风险基金以及每年购买职业保险和缴纳保费，涵盖北京总所和所有分所。因以前年度已计提足额累计职业风险基金，且每年购买了职业保险，故2019年度无需新增计提职业风险基金。毕马威华振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和职业风险基金之和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满足相关监管法规要求。

毕马威华振能够依法承担因审计失败可能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5、独立性和诚信记录

最近三年，毕马威华振及其人员未因执业质量或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受到监管机构任何刑事处罚、行政处罚或自律监管措施。

毕马威华振受到2次证监局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上述出具警示函的决定属行政监管措施，并非行政处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该行政监管措施不影响毕马威华振继续承接或执行证券服务业务和其他业务。

（二）项目成员信息

1、人员信息

毕马威华振承做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表审计项目的主要项目组成员信息如下：

（1）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

本项目的项目合伙人为肖中珂，具有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是本项目的签字注册会计师。肖中珂2005年加入毕马威华振，在事务所全职工作，现为毕马威华振审计业务合伙人。肖中珂在事务所从业年限超过14年，担任合伙人超过4年。肖中珂的证券业务从业经历超过12年。

本项目的另一签字注册会计师为谭亚红，具有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谭亚红2006年加入毕马威华振，在事务所全职工作，现为毕马威华振审计业务合伙人。谭亚红在事务所从业年限超过13年，担任合伙人超过1年。谭亚红的证券业务从业经历超过11年。

（2）质量控制复核人

本项目的质量控制复核人为陈少东，是香港会计师公会和英国特许公认会计师公会资深会员。陈少东1993年加入毕马威香港，2000年调任毕马威华振，在事务所全职工作，现为毕马威华振审计业务合伙人。陈少东在事务所从业年限超过26年，担任合伙人超过15年。陈少东的证券业务从业经历超过20年。

2、上述相关人员的独立性和诚信记录情况

最近三年，上述相关人员均未因执业质量或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受到监管机构任何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或自律监管措施。

（三）审计收费

毕马威华振的审计服务收费是按照业务的责任轻重、繁简程度、工作要求、所需的工作条件和工时及实际参加业务的各级别工作人员投入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等因素确定。2019年度本项目的审计收费为人民币472万元，其他鉴证及相关服务收费为人民币198万元，合计人民币670万元，2020年度的审计收费将参考拟定。

三、拟续聘会计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毕马威华振的基本情况、执业资质相关证明文件、业务规模、人员信息、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进行了充分了解和审查，并对2019年的审计工作进行了评估，认为毕马威华振具备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需求，在对公司2019年度财务报告进行审计的过程中，严格遵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计程序，收集了适当、充分的审计证据，审计结论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因此，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同意本议案。

（二）公司独立董事事前审核了《关于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的相关资料，认可并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认为：经核查，毕马威华振具备相关业务的审计资格，拥有为公司提供专业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公司续聘其为2020年度审计师有利于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延续性及提高工作效率，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在董事会批准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公司于2020年3月23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一致表决通过《关于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毕马威华振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师，授权管理层按照成本控制的原则与其协商2020年度审计及相关服务费用，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四、备查文件

1、中国联合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2、中国联合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3、中国联合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审核意见。

特此公告。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三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600050　　证券简称:中国联通　　公告编号:2020-020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2月份业务数据公告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公布2020年2月份的运营数据，详情如下：

	2020年2月份
一、移动业务	
移动出账用户累计到达数1	31,068.8万户
移动出账用户本月净增数1	(660.1)万户
移动出账用户本年累计净增数1	(778.7)万户
其中：4G用户累计到达数1	25,241.3万户
4G用户本月净增数1	(267.1)万户
4G用户本年累计净增数1	(135.3)万户
二、固网业务	
固网宽带用户累计到达数	8,428.7万户
固网宽带用户本月净增数	19.1万户
固网宽带用户本年累计净增数	80.9万户
本地电话用户累计到达数	5,384.8万户
本地电话用户本月净增数	(26.2)万户
本地电话用户本年累计净增数	(36.7)万户

注1：移动业务数据包含5G用户数。

2020年1至2月，面对市场饱和、激烈市场竞争以及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等挑战，本公司自律坚持理性规范竞争，加强差异化和互联网化运营，创新通信供给，强化融合经营，严控用户发展成本，积极清理低效无效产品和渠道，维护公司价值，扎实推进高质量可持续发展。

本公司谨此提醒投资者，以上运营数据为内部统计数据，为投资者及时了解公司运营概况之用。上述数据并不对公司未来经营情况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预测或保证，投资者应注意不恰当地信赖或使用以上数据可能造成投资风险。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三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600050　　证券简称:中国联通　　公告编号:2020-021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更新投资者联系电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公司"）注册地址已于2018年2月由上海变更至北京，详见《中国联合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公司注册地址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24）。为便于投资者沟通及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自2020年3月24日起，本公司变更投资者联系电话如下：

原联系电话：010-66259179；021-61585178

变更后联系电话：010-66259179

本公司的网址、办公地址、电子邮箱等其他联系方式不变，敬请广大投资者留意。

特此公告。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三月二十三日